（上接B258版）

154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相关方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下级机构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检查、问询；公司提供监事会的信息化支撑机制，保证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删除	
155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删除	
156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删除	
157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158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159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56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60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57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61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58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6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59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63	公司的资本由下资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60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6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61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6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间隔计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股本情况等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特别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会批准时，公司同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6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性现金流较少、生产经营存在较大资金需求等情况的，董事会可以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充分说明理由。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166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63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67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164	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165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166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167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168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68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69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69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70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70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瞒、谎报。	171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瞒、谎报。
17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72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72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73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73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74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74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75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75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选定的报刊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176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选定的报刊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176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删除	
177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删除	
178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77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微信发出当日为送达日。
179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78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80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规定。~~	179	公司指定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81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80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181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8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8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8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8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8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8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8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8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187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188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少股本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9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89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90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90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91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1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2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2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临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3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93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94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94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9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9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94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9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95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97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6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执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97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198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1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如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99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如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99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00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00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01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01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202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202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03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03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04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04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05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05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06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206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07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07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其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由股东会批准。~~	208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新增		209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典含女士主持，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25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公告编号：2025-046）。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城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及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虚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25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章程》（2025年8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